

產品資料概要

黄金存摺賬戶計劃 (「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黃金存摺賬戶計劃(「本計劃」)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產品指南(尤其是「本計劃的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僅依據本概要而投資本計劃。

有關「參考資產」的定義,請參閱本概要第5頁「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下的「參考資產」

本計劃有何主要風險?

- **並不保本** ·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並不保本。本計劃並不對 閣下的投資或 閣下 投資的任何回報作出保證。在最壞的情況下, 閣下或會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非銀行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並非或並非等同於銀行存款。
- 並非計息賬戶。用作投資本計劃項下的賬戶並非計息賬戶,不會享有收益或利息。
- 並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無實金交收。本計劃並不涉及實金交收。 閣下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本計劃項下的賬戶中的單位分配只屬名義性質,純粹用作釐定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的價值。本計畫項下紙黃金(定義見本概要第5頁「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一節)的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單位價格」)乃參照有關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
- 並無抵押品。本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有別於投資黃金或參考資產。投資本計劃有別於直接投資黃金。由於本計劃的產品指南第 1 節「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下的「A 類紙黃金 (99 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定價機制」及「B 類紙黃金 (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定價機制」兩段所載的定價機制,黃金或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未必會精確地反映在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價格變化。
- **價格波動**。本計劃項下的紙黃金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閣下應明白,參考資產的供求會令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本計劃項下的紙黃金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 閣下須承擔因本計劃項下的紙黃金單位價格波動產生的潛在虧損。價格波幅可能超出 閣下預期,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及盈利(如有)。



本計劃有何主要風險?(續)

- 市場風險。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 局勢)變動,參考資產價格可升亦可跌。本計劃項下的紙黃金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 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故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須承受市 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行參考以美元而非港幣報價的現行市價釐定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單位價格,閣下於計劃項下的投資將須承受美元與港幣之間的現行匯率風險。
- 本行的信用風險。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用風險。本行財務狀況 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本計劃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概不保證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得到保障。如 閣下 投資於本計劃, 閣下所倚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 能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責任, 閣下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 在最壞的情況下, 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及盈利(如有)。
- 提早終止風險。本行可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給予 閣下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 通知後終止 閣下藉以進行本計劃投資的本計劃。本行可為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規 例而在給予七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註銷黃金存摺賬戶。在該情況下,倘 閣下不能於終 止日期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帳戶內的單位,本行就該終止而應付予 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期所報的本計劃項下紙黃金的每單位賣出價乘以 閣下的黃金存摺賬戶內相應的紙黃金的單位數目,該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
- 抵銷及留置權。本行有權合併或綜合 閣下在本行開立的本計劃賬戶內的任何進賬結餘, 以抵銷 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債項。根據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協議書」)所載規管 本計劃項下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一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隨時及在毋須 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賬戶內的進賬本計劃價值用作清償 閣下欠 負本行的任何負債。協議書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 有關本行對沖活動的風險。本行可能與本行的相關對沖交易對手於市場上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設立參考資產好倉及/或淡倉。倘對沖交易規模龐大,這些活動可能對參考資產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的本計劃項下紙黃金的單位價格亦會受影響。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計劃有何主要風險?(續)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利益,本行已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並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確保本行的所有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行動、水災、火災、民變、罷工、戰爭、機械故障、電力中斷、失靈、故障、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等原因,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金價不穩、黃金市場或交易所休市的其他原因,或影響本計劃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 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在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本行將於考慮本地 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的 99 金價格及本地倫敦金的當前市場價格後 就本計劃項下 A 類紙黃金 (99 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單位價格報價。
-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本行出現經營困境時所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該條例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够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根據本行的黃金存摺賬戶計劃應收的所有或任何金額。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表現如何, 閣下仍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此乃屬於複雜的法律範疇,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作深入了解,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暫停買賣事件。

本行可能因以下事件發生而暫停本計劃項下的買賣:



-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條款/標題項下所指的事變、事故或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金價不穩、黃金市場或交易所休市的其他原因,或影響本計劃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
- 任何原因或因香港本地黃金市場或倫敦金市場休市或暫停,本行未能獲得有關參 考資產的參考價格。

如發生任何暫停買賣事件並影響 閣下,本行將在合理時間內儘快透過可行方法/途徑 通知客戶有關暫停事件。



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黄金存摺賬戶計劃			
產品類別:	不涉及實金交收的紙黃金			
賬戶類別:	不計息賬戶			
賬戶機制:	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投資將透過本計劃項下的不計息賬戶進行並以單位計算。所購入的紙黃金單位將存入該不計息賬戶,而所出售的紙黃金單位將自該不計息賬戶提取。			
計值貨幣:	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價格以港幣(「港幣」)計值。			
參考資產:	本行於本計劃項下提供兩類紙黃金(分別稱為「紙黃金」,統稱為「該等紙黃金」)。每類紙黃金代表一種參考資產(各自稱為「參考資產」,統稱為「該等參考資產」)。 閣下可通過一個黃金存摺賬戶投資一類或多種類型的紙黃金。每類紙黃金及與該類紙黃金有關的相關參考資產載列如下:			
	紙黃金類別	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概述	
	A類紙黃金	99金	両計純度不低於 99%的黃金。 其現行市價以每両港幣報價。	
	B類紙黃金	倫敦黃金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純度不低於 99.5%的本地倫敦金。其現行市價以每金衡盎司美元報價並以由本行從外匯市場參與者獲得的美元兌港幣的當前匯率兌為港幣。	
報價單位機	本計劃項下的紙黃金報價單位是以一個單位計算。本計劃項下的賬戶內			
制:	的單位是名義上的,僅用於確定 閣下在本計劃項下的投資價值。A 類紙			
	黄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代表一両 99 金。B 類紙黃金(倫			
	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	》的一個單位代表-	一金衡盎司倫敦黃金。	



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續)

A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 的定價機制 賣出價是 閣下向本行出售 A 類紙黃金 (99 金作為參考 資產) 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支付的買入價。本行 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 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 99 金的當前每両買入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賣出價,並已 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 所報的賣出價的 1%。

買入價是 閣下自本行買入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收取的賣出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 99 金的當前每両賣出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買入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買入價的 1%。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單位價格以港幣報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相等於或大於 0.5 向上約整,而少於 0.5 則向下約整。

於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時,本計劃A類紙黃金(99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單位價格會參考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的99金價格及本地倫敦金的當前市場價格*計算。本地倫敦金指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買賣及交收黃金的國際基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是全球場外黃金買賣市場,不受任何地域限制,交易商根據每金衡盎司美元報價。本地倫敦金純度不低於99.5%。

* 倘採用本地倫敦金價格,將會應用調整以得出 99 金的每両港幣價格。調整將根據以下公式 應用:

本地倫敦金價格×美元兌港幣匯率(採用本行所報的現 貨電匯外幣匯率) ×1.20337(將金衡盎司轉換為両)× 0.990099(將本地倫敦金轉換為 99 金的黃金純度)。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 作為參考資產) 的定價機制

賣出價是閣下向本行出售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支付的買入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本地倫敦金的每金衡盎司買入價(按美元計算)及由本行從外匯市場參與者獲得的美元兌港幣的當前匯率兌為港幣釐定賣出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賣出價的1%。

買入價是 閣下自本行買入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收取的賣出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本地倫敦金的當前每金衡盎司賣出價(按美元計算)及由本行從外匯市場參與者獲得的美元兌港幣的當前匯率兌為港幣釐定買入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買入價的 1%。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單位價格以港幣報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相等於或大於 0.5 向上約整,而少於 0.5 則向下約整。



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續)

最低交易金額:	最低交易金額是1個單位(並按其倍數遞增)。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最低交易金額。		
最高交易金額:	透過本行分行進行的買賣並不設最高交易金額限制。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或電話銀行的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最高交易金額為每宗交易 150 個單位及每名賬戶持有人每日 150 個單位。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只能在本行的分行交易。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最高交易金額。		
費用及收費:	本行概不會就交易收取任何手續費或交易收費。 就購買交易而言,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項下紙黃 金的買入價的 1%,有關溢利率將包含在本計劃的紙黃金買入價 內。 就出售交易而言,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項下紙黃 金的賣出價的 1%,有關溢利率已包含在本計劃的紙黃金的賣出 價內。 倘客戶報稱黃金存摺遺失或損毀,本行將收取港幣 100.00 元。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或徵收額外費用及收 費。		
買賣渠道: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 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銀行 (僅就已申請該服務的客戶而言)進行買賣。 閣下發出買賣交 易指示前,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或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 銀行登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取得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 產)單位價格的資料。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 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進行買賣。 閣下發出買賣交易指 示前,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取得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 作為參考資產)單位價格的資料。 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只適用於 A 類紙黃金 (99 金作為參考資產)		
估值機制:	黄金存摺賬戶內紙黃金單位的價值,相等於該紙黃金的賣出價。因此,黃金存摺賬戶內所有單位的總值相等於黃金存摺賬戶內所有紙黃金的所有單位價值之總和。黃金存摺賬戶內各紙黃金的所有單位價值相等於黃金存摺賬戶內相關紙黃金單位總數乘以該紙黃金每單位的賣出價。為簡單起見,請注意在準備以下示例時未考慮銀行的溢利率。 舉例說,若閣下於黃金存摺賬戶內持有(i) 2 個單位的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及(ii) 1 個單位的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閣下於黃金存摺賬戶內的所有單位的價值即為(i) 2×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每單位的賣出價與(ii) 1×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每單位的賣出價的總和。假設一個單位的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售價為港幣 11,000,一個單位的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的售價 為港幣 9,232, 閣下的黃金存摺賬戶中所有單位的總價值將會是 2×11,000+1×9,232為港幣 31,232。

適用於 A 類紙黃金 (99 金作為參考資產):

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或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 登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取得 A 類紙黃金(99 金作為參考資產)賣 出價的資料。

適用於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

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取得 B 類紙黃金(倫敦黃金 作為參考資產)賣出價的資料。



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本行保留權利更改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及黃金存摺賬戶章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修訂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在給予 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作出。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持續披露責任

倘(i)本計劃參與者評估本計劃倉盤所必需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資料,(ii)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iii)本行或本計劃任何主要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v)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情況將對本行履行其與本計劃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

本行將給予 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遵照有關監管規定的其他通知期),而倘本 行擬作出本計劃的章程文件(包括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及黃金存摺賬戶章則)的任何變動; 主要營運商及其規管狀況及控股股東的變動;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費用結構及買賣 及定價安排的變動;以及可能嚴重損害本計劃參與者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變動,則尋 求證監會事先同意。

此外,倘本計劃被終止或撤銷認可,除遵守本計劃章程文件或規管法例所載的任何程序外,亦會向證監會所釐定的本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本行須向證監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以取得事先批准。

詳情請參閱產品指南第 16 頁第 3 節:有關本計劃的一般資料下「何謂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當中載列有關本行及本計劃的詳細資料。 閣下在決定 是否投資本計劃前應先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本產品資料概要;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本計劃的產品指南。

本行有責任按 閣下屬意的語言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本行的聯絡資料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45號地下

電話: (852) 2309 5555 傳真: (852) 2810 0592

電郵: cmbwlb@cmbwinglungbank.com 網址: www.cmbwinglungbank.com

查詢及投訴

如 閣下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行:

熱線電話: (852) 2309 5555 傳真: (852) 2810 0592

電郵: cmbwlb@cmbwinglungbank.com

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於本行的網站(www.cmbwinglungbank.com)查閱本行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本行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不會就本概要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